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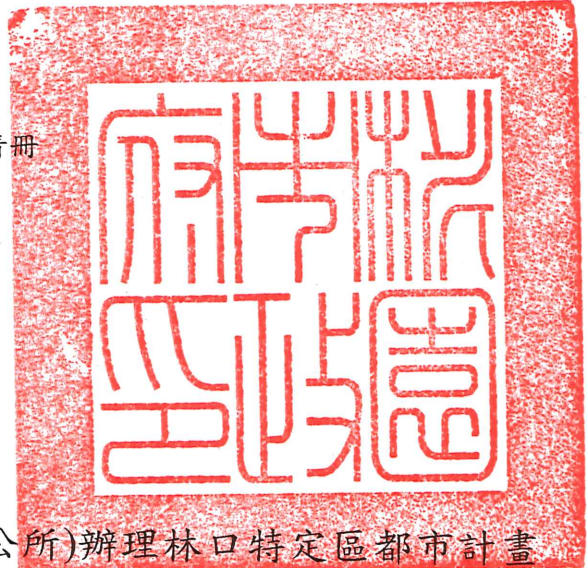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002357961號

附件：更正徵收土地範圍圖及更正徵收土地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(改制前原桃園縣龜山鄉公所)辦理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外4-40M道路工程，原報准徵收本市龜山區楓義段1372地號(重測前楓樹坑段楓樹坑小段247-1)土地，因辦理地籍圖重測時發現原登記面積誤繕，致徵收土地面積錯誤，已於108年10月3日辦竣面積更正登記，後於同年11月30日辦竣地籍圖重測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異動，經奉內政部核准更正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8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00041748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
- 三、原徵收及更正徵收之核准文號：臺灣省政府80年5月13日八十府地二字第62678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奉內政部110年8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00041748號函核准更正徵收。
- 四、更正徵收土地詳細區域：詳如更正徵收土地範圍圖。(陳列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)
- 五、更正徵收應補償費額：詳如更正徵收公告清冊。(陳列本府地政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)

六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9月16日至110年10月15日止公告30日。

七、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：

(一)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接受異議後將即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

(二)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權利關係人對該徵收補償價額查處不服者，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審查後，得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。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

(三)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內政部更正徵收處分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）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（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）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